

# 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維護市區道路之使用安全，保障用路人權益，並給予管理機關合理之權限，使其具備一定程度之執法依據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臺南市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事項，因事涉公眾利益，為避免權責不清，遂將其納入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，並將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納入規範，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。
- 二、關於市區道路之養護，應針對其結構之安全性應設置檢測年限，明確規範管理機關之責任，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，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將現有巷道之名稱定義明確，並將現有巷道之改善、養護權責劃分清楚，由市區道路之管理機關負責，且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，爰修正第九條第一項，並增訂同條第二項。
- 四、對於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，除須由管理機關養護外，亦應賦予管理機關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等權限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然為避免公用地役關係過度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故管理機關之必要改善、養護、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等情形均須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爰增訂第九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。
- 五、人行道係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行走使用，具備高度公共利益。但因限縮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自身土地之使用權限，故嚴重影響管理維護意願，進而使人行道之使用安全堪憂。為維護行人行走之安全，秉持人本交通之精神，將人行道管理維護之責，明定應由行政機關為之，爰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- 六、對於人行道之管理維護，明訂管理機關所需負擔之範圍，並限制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人行道不得有不正當行為，使人行道之管理得以權責分明，爰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。
- 七、搭配第十八條之修正，明文項次調整，並將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於人行道之不正當行為納入罰則，爰修正第二十八條。

# 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務局：</p> <p>（一）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共同管道、照明設施、行道樹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（三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。</p> <p>（四）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。</p> <p>（五）<u>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等管理事</u></p> | 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，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務局：</p> <p>（一）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共同管道、照明設施、行道樹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（三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。</p> <p>（四）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。</p> <p>二、對於臺南市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事項，因事涉公眾利益，為避免權責不清，遂將其納入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，並將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納入本條規範。</p> |

項。

二、交通局：

- (一)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、設置站位、站牌、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管理。
- (二) 交通標誌、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。
- (三)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。
- (四)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。
- (五)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。
- (六)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。

三、都市發展局：現有巷道之認定、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。

四、警察局：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

二、交通局：

- (一)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、設置站位、站牌、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管理。
- (二) 交通標誌、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。
- (三)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。
- (四)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。
- (五)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。
- (六)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。

三、都市發展局：現有巷道之認定、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。

四、警察局：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

物之處理、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、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。

五、環境保護

局：市區道路、溝渠（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）、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，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協調辦理。

物之處理、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、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。

五、環境保護

局：市區道路、溝渠（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）、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，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協調辦理。

|   |  | 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七條<br/> <u>管理機關對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，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。其結構部分，原則上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br/> <u>遇有緊急災害致市區道路之交通中斷，得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緊急搶修。</u></p>  | <p>第七條<br/> <u>管理機關對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，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。</u><br/> <u>遇有緊急災害致市區道路之交通中斷，得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緊急搶修。</u></p> | 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。<br/> 二、關於市區道路之養護，應針對其結構之安全性應設置檢測年限，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，遂修正本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管理機關之責任。</p>  |
| <p>第九條<br/> <u>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。</u><br/> <u>前項市區道路，管理機關應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</u><br/> <u>第一項市區道路，在不妨礙其安全之原則下，管理機關得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</u><br/> <u>前兩項情形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</u></p> | <p>第九條<br/> <u>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使用現有巷道，管理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。</u></p>   | 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br/> 二、將現有巷道之名稱定義明確，並將現有巷道之改善、養護權責劃分清楚，由市區道路之管理機關負責，且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，遂修正本條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。<br/> 三、對於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，除須由管理機關養護外，亦應賦予管理機關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等權限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然為避免公用地役關係過度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，故管理機關之必要改善、養護、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等情形均須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遂增訂本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/p>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十八條<br/> <u>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及緣石，不得擅自破壞或更改。</u><br/> <u>人行道應由管理機關負管理維護之責。</u><br/> <u>前項之管理維護，應避免與鄰接地平面不齊平，或鋪面防滑性不足、脫落、破損等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。</u><br/> <u>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於人行道不得有擅自圍堵使用、改建、鋪設斜坡道或有前項所列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。</u></p> | <p>第十八條<br/>        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及緣石，不得擅自破壞或更改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br/>         二、人行道係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行走使用，具備高度公共利益。但因限縮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自身土地之使用權限，故嚴重影響管理維護意願，進而使人行道之使用安全堪憂。為維護人行行走之安全，秉持人本交通之精神，將人行道管理維護之責，明定應由行政機關為之，遂增訂本條第二項。<br/>         三、對於人行道之管理維護，明訂管理機關所需負擔之範圍，並限制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人行道不得有不正當行為，使人行道之管理得以權責分明，遂增訂本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/p> |
| <p>第二十八條<br/> <u>違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  | <p>第二十八條<br/>         違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本條條文。<br/>         二、搭配第十八條之修正，明文項次調整，並將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於人行道之不正當行為納入罰則。</p>  |

# 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第四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### 一、工務局：

- (一) 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。
- (二) 共同管道、照明設施、行道樹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。
- (三) 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。
- (四) 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清理。
- (五) 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等管理事項。

### 二、交通局：

- (一)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與其沿線使用市區道路、設置站位、站牌、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管理。
- (二) 交通標誌、標線與號誌之設置及維護。
- (三) 安全島之缺口開設及封閉。
- (四) 停車場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設置及管理。
- (五) 其他交通設施之建置及維護。
- (六) 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申請及審查。

三、都市發展局：現有巷道之認定、都市計畫樁位之管理及維護。

四、警察局：違反市區道路交通活動性障礙物之處理、供公眾通行之非計畫道路遭設置障礙物之處理、受理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。

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市區道路、溝渠（不含本市都市計畫區外市道側溝）、人行道、橋樑、地下道與天橋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，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協調辦理。

## 第七條

管理機關對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，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。其結構部分，原則上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遇有緊急災害致市區道路之交通中斷，得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緊急搶修。

## 第九條

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。

前項市區道路，管理機關應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
第一項市區道路，在不妨礙其安全之原則下，管理機關得設置排水系統、埋設公共設施管線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
前兩項情形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

## 第十八條

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及緣石，不得擅自破壞或更改。

人行道應由管理機關負管理維護之責。

前項之管理維護，應避免與鄰接地平面不齊平，或鋪面防滑性不足、脫落、破損等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。

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對於人行道不得有擅自圍堵使用、改建、鋪設斜坡道或有前項所列影響通行或安全之情事。

## 第二十八條

違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